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曼寧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禾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